

程拓寬，效益誠屬有限，請 貴局重新說明本工程之效益，並針對車道減縮可能造成塞車現象研擬妥適之取應方案。

二又建國南路高架道路自通車以來，車流噪音長期困擾沿線居民，目前所設置之隔音牆，隔音效果有限，本次工程施工將縮短高架橋邊緣與民眾住屋距離，勢必更加擾民，尤其以四、五樓以上居民為甚，貴處如何解決車流噪音問題，請詳細說明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建國南路高架道路（和平東路至仁愛路）南往北方向交通服務水準不高，本府交通相關單位針對該路段歷年已實施多項交通管制措施，然其效果有限。鑒於路段壅塞情形發生主要係因道路容量不足所致，唯有從事相關工程改善，拓寬道路增加容量，方可提高該路段之服務水準。

二就道路服務功能，建國南路高架道路北端銜接國道中山高速公路，除可提供城際間的交通服務外，因全線行經市區且有多處上、下匝道，亦可提供市區內短程的旅運服務，減少市區平面道路的交通負荷。未來前揭路段拓寬工程完竣後，本府相關單位當針對高架沿線與匝道及高速公路銜接處造成的車流回堵情形，重新檢討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三另為改善建國南路高架道路車流噪音長期困擾沿線居民問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業將配合辦理下列各項改善措施：

(一)設置隔音牆：於高架道路兩側設置隔音牆，降低車流噪音對沿線住戶之干擾。

(二)路面結構改善：採用「密級配瀝清混凝土」設計，並於拓寬工程施工時加強施工品質，降低輪胎與路面磨擦、振動之噪音。

(三)植栽綠化：拓寬工程完竣後，平面道路部分加強植栽綠化，屆時可利用植栽之吸音作用及反射、折射衰減，降低噪音干擾。

一九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先生、警察局（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罰單猛擺烏龍，民眾如何是從？

說明：本席近日接獲民眾陳情，指出其接獲交通違規通知單有瑕疵。

一六月一日，劉姓陳情人於民生東路二段一四九號前違規併排停車被拖吊，但因身上現金不夠，僅先繳納拖車費，協議以郵寄罰單方式繳納罰鍰。

二案後，果真接獲交通大隊開出的罰單，但意外的是罰單上竟未註明填單人職名章、主管職名章、舉發單位，也無應到案處所，更未附違規照片，形同一張幽靈罰單，教市民何去何從？而如此嚴重的烏龍事件，不禁令人懷疑交通大隊的作業程序，一旦民眾乖乖繳納罰鍰，試問這些錢又流向何處？或是警員也需以開單數拼業績拿獎金？

三本席強烈要求馬市長對此情形加以了解，同時要求交通大隊對本案進行查明後於七日內回覆本席，若

有行政疏失，本席要求嚴懲相關失職人員並依法究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案內所指未註明應到案日期、應到案處所部分，經檢視所附舉發單影本均有詳載（應到案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應到案處所：臺北區監理所）於該舉發單影本內，惟應到案處所與應到案日期未按舉發單格式填寫，係因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前，執勤員警依規定必須先製單舉發，才能將違規車輛拖吊移置，如民眾至拖吊場領車時未繳納違規罰鍰，即將舉發單移回交通大隊彙整，為避免舉發單人為手抄錯誤及縮短寄發作業時間，讓民眾能儘速收到舉發單，遂採事後將違規車輛車號鍵入電腦列印出車號、車主姓名、車主地址、應到案日期、應到案處所等資料後，再浮貼於舉發單上方式寄發車主，故舉發單內應到案日期與應到案處所等部分欄位才未按照原格式填寫。故填單人職名章、主管職名章、舉發單位（章戳）各欄位均空白。

二復經調閱現場採證照片、員警答辯報告及該張舉發單存根影本，該車確於本（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在本市民生東路二段一四九號前並排停車，違規事實明確，而舉發單存根聯內各相關欄位均有依規定填（蓋）妥，與民眾所指未註明填單人職名章、主管職名章及舉發單位（章戳）乙節，互有出入，本府已與黃議員服務處助理鄭小姐取得聯繫，並允聯絡陳情人提供該張舉發正本以調查真象，如為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作業疏忽，本府當督飭該大隊檢討改進並加強舉發單作業流程控管。

一九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警察局、停管處

質詢題目：為維護市容整潔，市府在執行掃除路霸勤務時，應先將停車格標線繪設整齊，並訂出以花盆佔地判斷之標準，以利市民自家綠化工作之推行。

說

明：一為提供市民公平的停車機會，市府雷厲風行的執行掃除路霸勤務，用意雖佳，但善後工作卻未做好。

常見除霸現場被劃上亂七八糟的停車格標線，不僅破壞市容，也造成市民對停車格是否為公家劃設辨識上的困難。

二對於單純只想綠化居家環境的市民而言，市府嚴格取締以花盆佔有的路霸行為，但卻未明訂何為路霸的標準，到底花盆要怎麼放才不算違規？市府應訂出標準，不要讓市民無辜背負路霸惡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路霸準則係住戶、商家以花盆、破桌椅、拒馬、鐵鍊、機車、腳踏車、攤架等活動物品，或搭設活動車棚、水泥柱、鐵樁等固定裝置，將道路占為己用或禁止他人停放車輛，妨礙政府對該道路之支配權，本府「除霸小組」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取締清除。二、路霸取締清除，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暨停車場法第十五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整頓交通及停車秩序，維護住宅公共安全，得予標示禁止停車或劃設停車位等方式